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0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6.16元，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第D-00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百利房地产”或“丁方”）、上海宇特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顺房地产”或“丁方”）、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或“丁方”）及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实业”或“丁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划入资金
臻百利房地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0480000203	50,000.00
宇特顺房地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0480000211	180,000.00
臻博房地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0480000199	30,000.00
陕西实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120120480000182	185,140.7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账户开设及划入资金情况

臻百利房地产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120120480000203，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宇特顺房地产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03120120480000211，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8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上海唐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臻博房地产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03120120480000199，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杭州翡丽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陕西实业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03120120480000182，开户行为乙方的分支机构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851,407,444.91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西安上林雅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徐晨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